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考慮及批准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決議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已發行或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2.32元人民幣。該特別股息將按2026年11月5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及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提稅項。該特別股息將於：

(i) 2026年12月1日派付予於2026年11月2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股東；

(ii) 2026年12月1日派付予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的上市文件中載列之本公司公開發售發售證券而發行及於2026年11月23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士；及

(iii) 2026年12月4日（即2026年12月1日後第三個工作日）派付予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的上市文件中載列之本公司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而發行及於2026年11月23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士。

為釋疑慮，任何在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即2026年11月23日）或之前完成、執行及寄存兌換通知的可換股證券將有權享有分派該等特別股息。有關每份可換股證券獲派特別股息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3月27日及2015年1月9日之上市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士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轉讓。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6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